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56號

原告 林柏翰
被告 樂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福本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26日所召開之108年度股東常會之決議。核此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而按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琬婷